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南市影剧院 陆家浜路 871 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却非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90 人,代表股份 294,914,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5%;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268,656,718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7%;

2、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3271 人,代表股份 26,257,603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773 人,代表股份 4,233,797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9%,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498 人,代表股份 22,023,806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2.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914,321	291,617,812	3,282,892	13,617	98.88%
流通股股东	26,257,603	22,961,094	3,282,892	13,617	87.45%
非流通股股东	268,656,718	268,656,718	0	0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投票情况
1	上海康桥半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97,574	同意
2	郑琼如	669,373	同意
3	海南腾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7,200	同意
4	李文花	611,656	同意
5	翁楚娟	454,827	同意
6	中国农业银行－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4,310	同意
7	王俊杰	400,000	同意
8	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376,000	同意
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1,068	同意
10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7,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6-008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南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在原改革方案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1.75 股股票的对价安排;2、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62 元(含税),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执行的现金对价 3 元(无须缴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5.162 元(含税),税后实际获得现金 4.94 元。

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现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2 股股票的对价安排;2、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62 元(含税),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执行的现金对价 3 元(无须缴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5.162 元(含税),税后实际获得现金 4.94 元。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徐珊、王仁堂及冯学本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本人认真研究了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充分倾听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的对价更加有利于平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福建南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福建南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即可实施。

五、附件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律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证券代码:600722　编号:2006-009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南环中路 1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述指定报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4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南环中路 1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或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4 月 19 日和 4 月 25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的形式,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的合法权益,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应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未进行现场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会议并投票。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环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电话:0317－3030719

公司传真:0317－3042321

联系人:邢金生　刘国发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22　投票简称:沧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055	沧化投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055	沧化投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055	沧化投票	1.00 元	3股	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若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个人股东需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G 长征　编号:临 2006-015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20,024,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1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24,515 股。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974,423.22 元,依照会计制度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2005 年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073,694.94 元。

公司决定对 2005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徐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选何可仁先生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李杰斌长期不能履行监事职责,且李杰斌因职务侵占一案被公安机关正式批准刑事拘留。为此,公司免去李杰斌监事职务;增选施龙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20,0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受让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因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票 35,42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35,397,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为 24,515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杰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6—00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质押情况和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一、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情况

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公司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8,74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解除质押。同日该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10,02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质押给招商银行济南济大路支行。

二、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权登记日的更正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5 日。因该日属"五一"法定节日期间的非交易日,故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现顺延至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相应变更为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上午 9:00—11:30 时和下午 1:00—5:00 时。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4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 2006-01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200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期限一年,厦门华侨电子企业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份 5935 万股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期限一年。并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法人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第 34 版、《中国证券报》第 C02 版。2006 年 4 月 20 日企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法人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200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企业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份 2000 万股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39%,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法人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公司已质押法人股合计为 2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3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6—018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国际)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25,526,231.47 元,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了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鲁信国际归还的资金 25,526,231.47 元,该款项已全部到达本公司指定的帐户。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临时公告 2006-015。

经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资金 1,051,621.00 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万基药业偿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051,621.00 元。

至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问题已全部解决。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G*ST 大元　编号:临-2006-1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消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由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大元股份"改为"*ST 大元",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 5%。

20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披露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415,418.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12,093.7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

鉴于本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正值且股东权益为正值,符合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消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6 年 3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

公司近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撤消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撤销"撤消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并恢复交易,即公司股票挂牌简称变更为"G 大元",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G*ST 大元　编号:临-2006-1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 年公司将所属的宁夏三新真空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大连美邦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 1106 万元,近日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相关手续。

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书面曾诺本公司所属的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07 年 1 月 2 日,价值为 2900 万元的资金委托理财一旦发生损失,损失部分由其全部承担,以收购、置换等方式将损失部分予以弥补。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 8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机场 JTP1、交易代码 580998、行权代码 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 www.htsc.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